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98号

当事人:喀什市成功食品批发部;社会信用代码:9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5年05月20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路\*\*\*村020号商铺,经营面积为160平方米。

经营者:阿卜杜\*\*\*\*曼、男、维吾尔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99,现住:喀什市\*\*\*巴格乡\*\*克(\*\*)村(\*\*格恰村小区)\*\*号楼\*单元\*\*室,喀什市成功食品批发部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8\*\*\*\*\*70,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9月0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到“喀什市成功食品批发部”内待销售的“赛尔合扎®”“奶皮子馕(糕点)”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等20项,样品数量8瓶、抽样基数18瓶。2023年10月1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X-J-SP28118)》。检验报告显

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的标准指标： $\leq 1$ ，实测值：1.2。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成功食品批发部”，给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赛尔合扎®”奶皮子馕（糕点）。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33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召回已售出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10月23日，经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8月15日，由上门推销产品的推销员随同其他产品一起，以每件54元的价格，购进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2件“赛尔合扎®”奶皮子馕（糕点），购进金额为108元。当事人截至2023年10月17日，以60元/件的价格售出2件“赛尔合扎®”奶皮子馕（糕点），销售金额为120元。

在案件调查取证期间，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商的相关资质材料及合格证明文件。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为120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2件×销售价格60元/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获取的违法所得为120元（违法所得=涉案产品2件×销售价格60元/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

经营的“赛尔合扎®”奶皮子馕（糕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3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和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供的墨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墨市监处罚〔2023〕172号）一份，共9页，证明生产商新疆赛尔合扎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原因，已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8、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9、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生产商已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本门进行处罚；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④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赛尔合扎®”奶皮子饅（糕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